

苏州常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项目（一阶段）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常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常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一、变动情况

苏州常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谢桥双福路 8 号，投资 600 万元，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75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预计年加工汽车内饰包覆件 450 万件，本次验收范围为一阶段年加工汽车内饰包覆件 120 万件。

该项目一阶段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原先环评未考虑喷胶使用的喷枪需要清洗，实际运行过程中未更好的提交生产效率，喷枪需要定期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废液作为含胶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非甲烷总烃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三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五	环保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危险废物含胶废物的产生量增多，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二、评价要素

固废标准：

危险固废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本项变动后，废水未发生变化。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未发生变化。

3、噪声

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含胶废物的产生量增多，含胶废物作为危废（危废代码 900-014-13）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的外排量为零。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523 号

关于苏州常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常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常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汽车内饰包覆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谢桥双福路 8 号。建设内容：年加工汽车内饰包覆件 450 万件。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陈洪亮，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34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虞山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二楼 1-6# 喷胶柜以及 1-6# 包覆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Q1 排气筒高空排放；二楼 7-12# 喷胶柜以及 7-12# 包覆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Q2 排气筒高空排放；三楼 13-18# 喷胶柜以及 13-18# 包覆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Q3 排气筒高空排放；三楼 19-24# 喷胶柜以及 19-24# 包覆线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 米高 Q4 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 Q1、Q2、Q3、Q4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Q5 非甲烷总烃、Q6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指标》（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胶废物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1# 楼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 2# 楼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文件通知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

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4日

(项目代码: 2203-320545-89-05-545289)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共印: 7份